**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M-2023-10-01042**

##

**采 购 人：长春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浩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50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636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_Toc1028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_Toc174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_Toc257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28950)

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JM-2023-10-01042

2.项目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340.00万元

5.采购需求：经营期间属房屋正常维修的基础设施（含设备）由招标人维护修缮解决，食堂的装修、设备的投入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合理并按标准流程使用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服务地点：长春市儿童医院，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1321号。

8.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从事餐饮管理服务经验。全部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或证明材料上岗，厨师持有厨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03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

3.获取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咨询电话：0431-81697018。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二室

3.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即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二楼开标二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2副）及电子版（U盘）并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制作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应使用企业CA，若使用法人CA上传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解密或超过解密时间，是投标人的潜在风险。

（2）CA锁办理网址：请投标人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

（3）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若经第三方转载后无论内容是否一致，均与本公司无关。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请注意：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若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等有变更，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

6、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00423202325X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1321号

联系方式：赵迪、15734477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吉林省浩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310048261W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保利财智中心C2栋413室

联系方式：王建涵、18904317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建涵

电话：18904317885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8656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春市儿童医院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1321号联系人：赵迪联系方式：1573447757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浩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保利财智中心C2栋413室联系人：王建涵联系方式：18904317885 |
| **3** | **采购项目编号** | JM-2023-10-01042 |
| **4**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儿童医院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
| **5** | 采购需求 | 经营期间属房屋正常维修的基础设施（含设备）由招标人维护修缮解决，食堂的装修、设备的投入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合理并按标准流程使用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1年 |
| **7** | **服务地点** | 长春市儿童医院，长春市朝阳区北安路1321号。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10** | **出资比例** | 100% |
| **1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从事餐饮管理服务经验。全部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或证明材料上岗，厨师持有厨师证。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15**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前。澄清方式：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形式：存有Word（可编辑）版本1份和PDF版本1份，均为可读U盘）。 |
| **17**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胶装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须胶装装订（A4左侧纵向装订）。 |
| **18**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全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全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日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19** | **开标时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无 |
| **20**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二楼开标二室时间：2023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时间**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当天由授权委托人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3份：1正2副）送达至开标指定地点。时间：2023年11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二楼开标二室。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的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元整，递交形式：转账、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保函，以到账为准。账户名称：吉林省浩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账号：159945609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长影支行开户银行行号： 3052410000681、投标人以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保函原件（无需密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将扫描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50604197@qq.com（以便核查）。3、符合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材料截图及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证明材料截图（完整清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50604197@qq.com（以便核查）。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人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50604197@qq.com。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 3 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招标代理业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定额收取：人民币3.42万元。 |
| **27** | **采购预算** |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40.00万元；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 号），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履约保证金针对中小企业进行适当减免，缴纳比例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金额的10%降为2%（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
| **29**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3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否。□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 **3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1、餐饮业2、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4**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政策。** |
| **35** | **※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1）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2）CA锁办理网址：请投标人自行办理CA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3）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2.纸质标书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 |
|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答疑会：不组织。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废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文件的澄清

7.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提出疑问和质疑的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分别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文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1.2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招标文件的修改

7.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由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遗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站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7.2.3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15日的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将按废标处理。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应递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11.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收据参加开标会。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承诺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承诺函、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加盖骑缝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位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3.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中的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1个）应分别单独放入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3.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详细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数提交(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优盘应单独密封。

15.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须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当天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为准。](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 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优惠条件（如有）、服务承诺（如有）、备注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及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人。

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下一步详细评审。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审查：

18.5.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1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1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废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履约保证金:根据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 号），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履约保证金针对中小企业进行适当减免，缴纳比例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金额的10%降为2%（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23. 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采购代理服务

24.1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招标代理业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定额收取：人民币3.42万元。

25.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质疑

25.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6.供应商法律责任

26.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6.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6.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代表从依法设立的“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评委会成员中推举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步骤。

1.初步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经算术修正后的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服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报价（经算术修正后的价格）且技术服务评分相同的，按业绩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按提响应文件时间先后（以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为准）顺序排列。

**三、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政采云”平台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1.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注：投标文件内附上述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须结合自身财务、纳税、社保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已具备“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的有关建议并按所要求的格式填写《资格条件承诺函》，对于填写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再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 3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 4 |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5 | 信誉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注：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承诺书须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2.供应商不得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注：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及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1.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

**注：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及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1.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

**注：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及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注：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及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 6 | 授权委托书 | 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标书内附原件） |
| 7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足额转入指定账户或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从事餐饮管理服务经验。全部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或证明材料上岗，厨师持有厨师证**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清晰可辨）。**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标书内附原件，按要求提供** |
| 评审结论 |  |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 | --- |
| （一）有效性审查 |
| 1 | 响应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3 | 未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4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5 |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的。 |
| （二）完整性审查 |
| 1 | 已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或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三）响应程度 |
| 1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2 |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3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的。 |
| 4 | 如本次响应标的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标的类别的，按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5 |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报价有效期大于等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的。 |
| 7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评审结论： |

（1）上述内容中如有一项不合格，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废标须注明原因。

（3）投标人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4）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投标供应商如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1. **详细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重为10% |
| 技术部分（44分） | 运营方案（14分） |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采购、储藏、加工、日常作业操作、营养搭配等。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和可行性强得5分，较全面、较详实、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
| 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环境管理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和可行性强得3分，较全面、较详实、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
|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和可行性强得3分，较全面、较详实、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
| 应急预案：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预案、停水停电停燃气、断餐预案、火灾预案等。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和可行性强得3分，较全面、较详实、较合理具有可行性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
| 人员配置方案（6分） | 岗位配置，工作流程，方案周到切实可行，人员配置合理，能保证采购人就餐质量、就餐时间得6分，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 |
| 食品品质（24分） | 在餐标范围内提供四周食谱，考评早、午两餐食品的品质、花样品种、营养搭配。（将作为本项目实施的依据）营养搭配：膳食均衡，考虑周全得8分，膳食均衡，考虑基本周全得5分，一般得2分。花样品种：品种丰富，满足采购需求，考虑周全得8分，品种丰富，考虑基本周全得5分，一般得2分。食材品质：在考虑营养搭配、花样品种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就餐规律、食材价格合理安排食材采购，保证采购人就餐质量得8分，基本合理得分，一般得3分。 |
| 商务部分（46分） | 企业业绩（15分） | 近三年（2020.01.01至今）同类项目独立餐饮合同（同类项目业绩范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商场），提供合作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内容包含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日期），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15分。**投标文件中附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证书（8分） | 供应商食品安全量化等级为A级得8分；B级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认证证书（10分） |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HACCP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绿色餐饮企业证书，每有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人员证书（8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备相应资格证书。营养师：具备高级营养师资格及以上每人得2分，初级或中级营养师每人得1分，满分2分。厨师证：具备高级技师资格每人得2分，技师资格每人得1分，满分2分。面点师：具备高级及以上资格每人得2分，初级或中级资格每人得1分，满分2分。常驻经理：具备餐饮职业经理人资格证得2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5分） | 对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比，科学、合理得5分，较科学、较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或无不得分。 |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

注：（1）具体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自拟。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长春市儿童医院职工预计早餐300人左右、午餐500人左右、晚餐200-300人左右。食堂为单位内部职工食堂，不对外营业，实行指纹及刷卡就餐。食堂按职工集体食堂相关标准建设，有食品加工区和用餐区，每日提供早餐、午餐和晚餐，全年无休（含接待服务和应急用餐）。患者餐厅单独区域划分，不能相互影响、相互干扰。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自助餐、套餐、快餐、蒸煮类小吃、小炒、面点等，供应职工和患者的就餐需求。

## （二）招标范围：职工食堂及患者餐饮服务供应。

## （三）服务期限：一年

## （四）招标要求及服务内容

食堂正常经营所需设施设备、低值易耗品、食堂管理设备等食堂相关物品由招标人提供，交给中标方使用。烟道清洗费、厨具等折旧费及用餐易耗品由中标方承担（不含中标方自购物品）。在合同期内经营用水、电、气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并每年上交招标方管理费15万元，用于厨具等折旧、食堂基础设施及设备维修维护保养。

1、经营期间属房屋正常维修的基础设施（含设备）由招标人维护修缮解决，食堂的装修、设备的投入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合理并按标准流程使用，人为造成设备损坏由中标人维修，费用自理。在合同期配合招标人开展食堂服务并接受医院监督，对职工及患者提出的合理意见，及时整改并反馈。

2、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烟道清洗费及用餐易耗品由中标人承担，必须遵循节约使用的原则，不得浪费，安全四防工作严格管理，出现问题由中标方承担。招标人将监督、不定期抽查。

3、中标人食堂服务工作人员自行管理，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丧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给所有的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及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意外保险。

4、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员工食堂区域内卫生整洁由中标人负责。

餐饮服务内容：

（1）每日早、午、晚三餐饮食服务；

（2）菜谱的拟定、每周定期公布；

（3）定期、不定期调整餐饮服务品种；

（4）食材的采购、拣切、清洗、存储；

（5）餐具的管理、清洁、消毒、存储；

（6）餐厅、厨房、库房的卫生清洁、消杀；

（7）劳动保护用品、清洁物料、厨房消耗备品的采购、管理、存储；

（8）水、电、气的日常安全管理；

（9）服务人员的体检、卫生、防疫、服务标准、行为规范管理；

（10）食堂的卫生检疫、监督、食品安全管理、食堂安全生产、四防安全的日常管理；

（11）按照招标方需求提供公务、商务接待的就餐服务（费用另算）；

（12）临时、紧急、特殊情况加班，工作人员的就餐服务。

（13）其它甲方临时布置的工作任务。

中标方食堂的经营：1、中标方为职工准备早、午、晚三餐，并提供接待客餐、改善餐（传统节日）等相应的服务。2、中标方为患者提供安全优质的饮食服务，满足不同患者的就餐需求。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2、运营服务方案：包括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管理方案、成本控制方案、操作规程控制、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以及其他服务材料。

3、其他服务承诺。

**（六）餐标及菜品要求**

1、职工用餐标准：早餐5元、午餐12元、晚餐6元，每天23元。

2、中标人按不同季节，安排适度的主副食品种，花色品种经常变化，能基本上满足需求。采取固定餐标（套餐）模式，早餐品种要有选择余地，干稀搭配，面食至少1种、炝拌菜至少2种、咸菜至少1种、鸡蛋、粥至少2种、汤类至少1种；午餐要有两荤两素，主食至少2种、热菜至少4种、汤至少1种、炝拌菜至少2种；晚餐要有一荤两素一凉菜。菜品、价格及份量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面点区提供饺子、馒头、包子、油饼等面食。

3、米饭米粒独立成型，不粘结、不夹生、醇香可口、有嚼劲。

4、菜品原则上一周不重复，菜谱应于前周三制定完成并经食堂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在医院内网或微信群进行公布。

5、招标人对中标人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中标人的违规行为进行纪录和处罚。

6、食品质量要求

（1）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及均匀并搭配合理。

（3）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5）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8）提供食品保证质量。

7、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就餐时段分别为：早餐：6-8点，午餐：11-13点，晚餐：16-18点（夏令时顺延）。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人应提前通知招标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导餐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引导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等现象。

（3）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4）当招标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食堂管理考核奖惩措施**

1、磨合期一个月内考评得分为不合格，且在招标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日常考核：接受食堂管理委员会的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堂原材料、食堂菜品、就餐环境、后厨卫生等的检查。

3、食堂管理委员会将按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将扣罚当月食堂服务管理费。

4、每半年由医院工会及食堂管理委员会组织对中标方的餐饮服务及菜品质量。在全员职工范围内民意调查，若满意度没有达到要求，责令中标方整改，若仍未达到整改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八）服务模式**

**\*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交承诺书：投标人一旦中标，在经营过程中不转包、分包经营权，不以任何形式（含技术入股、委托经营、技术合作等）转租、转让实际经营权，不抵押、出借经营场所。实际经营中若招标人查实并认定中标人有以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解除合同。

**\*2**、中标人不得利用招标人资产搞非法经营及未经许可对外经营服务。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职工餐厅就餐时指纹消费，中标人不得收取用餐职工现金。

**（九）食材采购及管理方面**

投标人必须保证原材料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正规检验合格。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做好食品的检验验收工作，管理好进货质量关，保证食品卫生达标，并将每天每种菜品按有关规定留样并保存48小时。投标人应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 （十）合同签订

1、在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将综合食堂管理委员会及职工反馈情况，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果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中止中标人服务资格。

2、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一年内考核优秀的，招标人将作为下一期投标的重要依据建议给予适当加分。

## （十一）食堂安全、卫生要求

1、中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长春市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合法经营。

2、中标人应制定食堂管理的规章制度，保障食品安全的防范措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饮食安全。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责任，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责任状，按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招标人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中标人必须定期对厨房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安全；排烟设施表面每周清洗一次，烟道等内部清洗每年不少于四次，有关清洗记录及材料报招标人备案。

3、从业人员必须持有长春市体检健康证。有患甲型和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伤寒、细菌性痢疾、化脓性或者渗出性脱屑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不得上岗。上岗前应做好个人卫生，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凭证的信息做好食品验收工作。食品贮存场所设备应保持清洁，按规定进行分类分架存放，隔墙离地10cm以上，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急性肠胃事件、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并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追究其法律责任。

6、中标人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教育，做好消毒工作，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加强设备维修，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7、饭菜有质量保证。食堂销售的各类主、副食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热菜、热饭，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

8、环境卫生符合要求。食堂室内外清洁卫生是指内到厨房卫生,外到餐厅卫生及周边环境卫生，均由中标人负责，所有餐饮各项标准（含除四害）都应达到标准要求。

9、餐具清洗消毒要求。餐具清洗应专人负责要有记录。餐具清洗消毒场所应与切、配、烹调场所分开以免食品污染。餐具消毒可采用物理消毒和化学消毒两种。物理消毒必须按“除残渣、碱水刷、净水冲、热力消”等四道工序进行，清洗消毒好的餐具应存放在保洁厨柜内。

10、食品留样。每餐次的食品成品要留样，留样食品存放在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专门留样冰箱里冷藏存放48小时以上。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餐次、留样人员等，留样冰箱由专人管理。

## （十二）食堂监管

1、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循公安、消防、卫生防疫、市场监督等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行政管理规定，依法服务，承担服务过程发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

2、招标人行使对中标人餐饮服务状况的日常监管工作，依据食品安全法和合同等对中标人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3、保证用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在职工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若屡教不改将扣罚食堂服务费。

4、中标人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提供指纹机就餐消费结算系统，职工在食堂统一刷指纹就餐消费。

5、中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服从招标人管理，按照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做好供餐服务与保障。

6、经营原则以收支平衡为标准，即营业额与食材、调味品、低值易耗品收支平衡。因中标人管理不到位，如浪费等原因造成的收支不平衡，超支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经营期间经招标人考评连续二个月不合格，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终止合同，为保证医院管理服务的平稳运行，招标人有权选择其他服务公司。若合同到期终止或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在7天之内无条件搬离，未搬离物品视为中标人放弃所有权的弃物，招标人有权处置，归招标人所有。

（十三）费用支付标准

 中标方自行承担包括食材款、员工工资、社会统筹、劳保用品费、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等在内的费用。招标方根据每月职工实际用餐人数和餐别标准实际发生的数量每月服务费结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当天现场提交符合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U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无法上传、内容缺失、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纸质版文件均须密封并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u盘）文件均不予退还。

3、投标人在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和现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提示：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应使用企业CA，若使用法人CA上传导致开标当天无法解密或超过解密时间，是投标人的潜在风险）

4、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五、综合评分表中涉及到的审查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的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承诺如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6.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7.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8.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天内有效。

11.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 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标准** |  |
| **优惠条件** | （有/无）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万元）/信用良好 |
| **备注** |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按废标处理；2.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本表中只填写“有”“无”即可。3.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例如：123.45元）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金额（元）：** |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例如：123.45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综合评分表中涉及到的审查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从业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 附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清晰可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近三年（2020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起止时间**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近三年（2020.01.01至今）同类项目独立餐饮合同（同类项目业绩范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商场），提供合作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内容包含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日期）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注（本段不需添加到响应文件中，仅作提示用途）：供应商须结合自身财务、纳税、社保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已具备“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的有关建议并按11-4所要求的格式填写《资格条件承诺函》，对于填写承诺函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再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承诺内容与事实情况不相符，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盖章：

签字：

日期：

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从事餐饮管理服务经验。全部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或证明材料上岗，厨师持有厨师证。

## （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四）投标保证金（如是）

1.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2.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截图及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证明材料截图并加盖公章（完整清晰）。

**八、其他证明材料**

**（一）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文件内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供应商不得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及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及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及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投标文件内附承诺书及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承 诺 函**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三）服务承诺（如有）**

**（四）优惠条件（如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